

附件一(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網路上填寫後列印！)

臺灣桃園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以競賽表現入學 報名表(樣張)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照 片
畢業 學校	縣(市)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畢業	畢業年月： 年 月		
家長		電話	(H) (手機)			
住址	□□□□-□□					
繳費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低收入戶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直系血親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身分證字號					家長簽章	考生簽名
申請學校 (限填一所學校)						
表現優異具體事蹟【限國中階段】						
1. 國中在學期間，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成績獲前3等獎項者。						
2. 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成績獲前3等獎項者。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申請者須附比賽簡章及得獎總名單)						
※請依獲獎年度擇優條列填寫，並檢附具體證明文件影本依序裝訂於表後。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附件一(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網路上填寫後列印！)

臺灣桃園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
報名表(樣張)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照片
畢業 學校	縣(市)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畢業	畢業年月： 年 月		
家長		電話	(H) (手機)			
住址	□□□-□□					
繳費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低收入戶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直系血親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身分證字號					家長簽章	考生簽名
志願順序	第 1 志願學校	第 2 志願學校	第 3 志願學校	第 4 志願學校		
學校代碼						
學校簡稱						
注意事項	1. 學校代碼和簡稱：					
	學校代碼	030325	030327	034319	034306	
	學校簡稱	陽明	內壢	平鎮	南崁	
2. 請確認學校及代碼，填入志願順序，完成報名程序後不接受更改或抽換。 3. 志願未填滿而未獲錄取時，不得要求補列志願再分發。						

請黏貼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單正本或清晰影本
(影本須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及與正本相符之戳章)

請黏貼

臺灣桃園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
正本或影本
(影本須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及與正本相符之戳章)

附件二 (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網路上填寫後列印!)

臺灣桃園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
報名表(樣張)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照片
畢業 學校	縣(市)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畢業	畢業年月: 年 月		
家長		電話	(住宅) (手機)			
住址	□□□-□□					
考生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障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繳費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低收入戶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直系血親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身分證字號					家長簽章	考生簽名
志願順序	第 1 志願學校	第 2 志願學校	第 3 志願學校	第 4 志願學校		
學校代碼						
學校簡稱						
注意事項	1. 學校代碼和簡稱:					
	學校代碼	030325	030327	034319	034306	
	學校簡稱	陽明	內壢	平鎮	南崁	
2. 請確認學校及代碼,填入志願順序,完成報名程序後不接受更改或抽換。 3. 志願未填滿而未獲錄取時,不得要求補列志願再分發。						

請黏貼國中基測成績單正本或清晰影本

(影本須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及與正本相符之戳章)

請黏貼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單正本或清晰影本

(影本須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及與正本相符之戳章)

請黏貼

臺灣桃園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

或清晰影本

(影本須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及與正本相符之戳章)

具特殊身份考生

請黏貼特殊身份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影本須加蓋就讀國中教務處章戳，

若黏貼空間不足，可依次浮貼於第二頁背面)